

主编：肖运昌 肖明南

国有经济经营机制新探

河南人民出版社

卷 头 语（序言）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经历了千回百转，绕过一个个浅礁暗滩之后，我们终于奔向了市场经济的大海洋。

近十多年来，举国上下，从中央到地方，为搞活、搞好国营企业，进行了不断的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企业改革起步。经过几年改革实践，一九八四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增强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决定》的提出，所有权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同时《决定》还提出，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正确发挥政府机构管理经济的职能，为企业改革指明了方向。又过几年，一九八八年，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明确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地位，确立了现阶段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企业制度。《企业法》的通过和实施，为企业改革提供了法律依据，使企业的发展走上了法制的轨道。为了抓住牛鼻子，抓住对国民经济起着举足轻重的国营大中型企业，一九九一年九月，中央召开了工作会议，研究了在全国治理整顿的重要任务已基本完成的形势下，对如何进一步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问题，制定了二十条措施，明确提出了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的要求。去年初春，邓小平南巡之后，改革开放的新潮

峰便以不可阻挡之势从深圳、上海向全国各地涌来。接着，在国务院领导同志的主持下，国家体政委、国务院经贸办、国务院法制局等部门，经过反复调查研究和征求各方意见，起草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由此可见，《条例》的问世来之不易，它不但具有很强的实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而且是搞活、搞好国营企业的重要法制和行动准则。

《条例》基本的精神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推动企业走上市场，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了实现这个目标，要求坚持责、权、利相统一，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企业和职工的关系，在保证国家行使企业财产所有权的同时，落实企业经营权，强化企业自我约束和自负盈亏的责任，把企业的利益与企业的经济效益，职工的劳动所得与劳动成果联系起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条例》的基本内容，既然如此重要，能否贯彻落实好将直接关系到经济建设问题。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关键在于落实企业的自主权。《条例》详细地规定了企业的14项经营权、对《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作了具体的表述和延伸。《条例》关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产品定价、进出口经营、人事劳动、工资奖金分配、内部机构设置等经营自主权的规定，在坚持《企业法》的原则下，突破了现行的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章，这对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进一步调动企业和全体职工的积极性，调整产品结构，增强企业的自我发展能力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必将产生重大影响。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同转变政府职能密不可分。可以说，如果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不切实转变，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或者是不可能的，或者会半途而废。《条例》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角度，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和宏观要管住，微观要放开的要求，界定了政府和企业的关系。《条例》规定企业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同时，

强调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必须转变职能，改革管理企业的方式，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减轻企业负担，协调配套的进行计划、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物资、商业、外贸、人事和劳动工资等方面的改革。为了减轻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的行政干预，《条例》还对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应负的法律责任做了明确的规定。

学习贯彻《条例》以来，“两转”工作取得了明显的进展。突出表现为，政府部门和企业思想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单一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思维定势正在被打破；政府部门开始从干预型直接管理向服务型间接管理过渡；企业对政府的依赖心理大为淡化，市场观念大为增强。

李鹏同志在“全国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工作会议”（1992年8月7日）上指出，《条例》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经验，也为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指明了方向。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企业改革的一件大事。它对增强企业活力，推动企业走向市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使国民经济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将发挥重要作用。现在的任务是认真贯彻好这个文件。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企业改革。企业改革的关键是转换经营机制，转换经营机制的重点是落实企业的自主权。正象江泽民同志所说的，通过多年的实践证明，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并非易事，但必须坚决把这件事办好。

应该看到，贯彻落实《条例》刚刚起步。“两转”任务依然相当艰巨。一方面，把企业推向市场，在社会主义市场的大海中使企业适应市场的要求，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另一方面，对政府来说，把应该放给企业的权利真正放给它，宏观一定管好，比如国家的产业政策、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防止低水平的重复建设等要管好，同时微观必须放开，对属于企业的14项权利，不应把在手里不放。

企业是市场的主体。对于企业来说，进入市场就意味着竞争。社会主义市场是统一、开放的市场。这种统一，是打破行业和部门的壁垒，为企业提供平等竞争的环境和条件；这种开放，既包括国内的、地区间的、部门间的开放，也包括对外的、全方位的开放。一个统一、开放的市场，竞争必然是剧烈的。市场就是竞技场，在竞争面前人人平等。每个企业都不能离开市场竞争而生存，要依靠自身的努力增强自身的竞争能力。竞争又是无情的，优胜劣汰是不可抗拒的客观规律。谁先进入市场，占据市场，谁就取得了优势；谁害怕插足市场，丢失了市场，谁就会衰落。

企业要想在竞争中崛起，首先要有一个面向国内外市场的眼光。在营销战略上，必须从过去的“产供销”转变为“销供产”，从过去的以生产为主转变为以销售为龙头，真正做到产品围着市场转，开发新产品，既要研究现实的需要，开拓现实的市场，而更多地要着眼于潜在顾客，急他们所急，想他们所想，依靠技术的进步，开发能够启发诱导顾客的产品，把潜在的市场变成现实的市场，进而引导市场。其次，必须不断推进技术进步。市场的竞争就是产品的竞争，而产品的竞争，说到底产品品种、质量、价格的竞争。这就要求企业坚持科技兴厂，在技术上力争高人一筹。所有企业都应在技术进步上下功夫，花本钱，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建立和完善推进技术进步的机制，搞好技术改造、技术开发和技术引进。其三、向内使劲，强化企业管理。有了严格而科学的管理，才能最大限度的发挥各种生产要素的作用，使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密切衔接、协调有序，循环往复地运行，才能降低消耗、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从根本上增强企业的素质。强化企业内部管理，要有一个坚强有力、团结奋进、德才兼备的领导班子，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齐心协力地搞好生产和管理。

如果说，中国经济发展的最大不幸，就是扼杀了在旧中国刚刚萌芽的资本主义而跨越到社会主义，那么，不幸中的万幸则是我们的认识终于从高度的计划经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级理论，最后冲破“左”的层层封锁线，发展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虽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已被写进党的十四大的文献里，但是目前，我们还仍然面临着如何将“市场经济”这一认识转变成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伟大实践，努力加快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经济海洋中的自由之舟的重大课题。

市场经济关键是建立市场主体。国有企业要贯彻好《条例》促使其成为“两分四自”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要大力发展，要把乡镇企业作为振兴我国经济的一支生力军，并力求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城镇集体经济，要坚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民主管理、按劳分配的原则；个体和私营企业要加快发展；股份经济、三资企业要努力扩大比重；要大力发展把触角伸向国际国内市场，龙尾摆到千家万户的贸工农一体化、供产销一条龙的经营型服务实体，使之成为市场主体。只有各种成份的经济蓬勃兴起，日新月异的向前发展，我国的国民经济才会加速缩短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才能使经济能够在保持高效益下健康发展。实践证明，没有发达的商品市场和完善的要素市场，就不会有现代的市场经济。

李鹏同志在年初召开的“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时指出，今年的改革，一定要紧紧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进一步解决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中的深层次问题，既在体制转换的一些重要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又能促进国民经济更好更快的发展。

为了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加大改革力度，加快改革步

伐，从体制上和机制上寻找出路，此书试图以党的十四大精神为准则，以贯彻落实《条例》为突破口，因为贯彻实施《条例》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是涉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进程的大事，因此针对当前在经济工作运行中一些常见的但又认识比较模糊的现象加以剖析及探讨，既有理论的界定，又有实践的验证，企盼在市场经济的海洋里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肖运昌）

1993年5月

目 录

卷头语（序言）	（ 1 ）
第一章 《条例》为企业注入活力	（ 1 ）
第二章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 19 ）
第三章 界定政府与企业的关系	（ 47 ）
第四章 深化企业内部改革	（ 66 ）
第五章 强化国有资产管理	（ 85 ）
第六章 把企业推向市场	（ 105 ）
第七章 股份制企业	（ 137 ）
第八章 多种资产经营形式	（ 161 ）
第九章 大力发展企业集团	（ 180 ）
第十章 经济运行与预期经济	（ 199 ）
第十一章 市场经济与金融改革	（ 211 ）
第十二章 重返关贸协定对我国的影响	（ 230 ）
第十三章 第三产业市场化问题	（ 248 ）
第十四章 对外开放与用人之道	（ 261 ）

第一章 《条例》为企业注入活力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出台，是我国企业改革中的一件大事，也是贯彻《企业法》的一个重大步骤。《条例》是按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在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支持下，由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经贸办、国务院法制局在反复论证、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共同起草制定的。《条例》坚持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总结了企业改革的经验，以《企业法》为根据，具体的规定了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原则和要求。《条例》是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深化企业改革的重要行为准则和法律保证。深入理解和全面贯彻《条例》，加快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推动企业进入市场，是我们当前改革乃至整个经济体制的一项紧迫任务。

《条例》内容丰富，涉及面广，贯彻实施《条例》，首先要全面理解和掌握《条例》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了解《条例》的制定过程，这是贯彻实施《条例》的必要前提。

一、起草过程

1988年4月13日，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确立了现阶段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企业制度，为企业改革开放规定了目标，提供了法律保障。

几年的实践证明，《企业法》对于指导企业改革，增强企业

活力，起了重要作用。但由于种种原因，《企业法》赋予企业的经营权还没有全面落实，企业很难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大多数企业的经营机制，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都迫切要求在总结企业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企业法》的实施细则，加速经营机制的转换，增强企业活力，把企业推向市场。

1991年9月，李鹏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责成国家体改委起草《企业法》的实施条例。一个月后，国务院第160次总理办公会议确定，实施细则的起草工作，由朱镕基同志主持，具体起草工作以国家体改委为主，国务院经贸办、国务院法制局等有关部门参加。同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朱镕基同志主持会议，听取了国家体改委关于制订《企业法》实施条例具体方面的汇报。会议确定，可针对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先搞一个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条例。

由此之后，从1991年12月至1992年6月，历经半年多时间，国家体改委会同国务院经贸办、国务院法制局先后起草拟、修改《条例》七稿，并分别提交全国体改工作会议、全国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座谈会讨论。征求了全国十二个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四十五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体改委（办）、经委（计经委）、国务院有关经济综合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中组部、全总、团中央、总政、总参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多次召开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厂长（经理）、党委书记、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座谈会，听取意见。同时，还反复征求了法学家、经济学家的意见。

在此期间，朱镕基同志先后十三次召开会议，邀请国务院有关负责同志，经济学家、法学家、企业厂长（经理），就企业财产所有权和企业的投资、劳动用工、内部分配、产品定价、资产处置、进出口等经营自主权，以及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强化

企业自负盈亏责任和建立企业优胜劣汰机制等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反复协调和修改，最终形成了提交国务院审议的《条例》（草案）。最后，《条例》经国务院10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发布施行。

从《条例》的起草过程，可以看出，《条例》是我国近年来企业改革经验的结晶，是广大干部和职工的智慧 and 创造性的产物。

二、《条例》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依据

《条例》是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关于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按照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政府转变职能、政企职责分开、宏观管好、微观放开的要求，体现了以下指导思想。

第一，体现《企业法》的立法精神和基本原则。

《企业法》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企业改革基本经验的总结。作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心环节的企业改革，就是要稳定《企业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条例》依据《企业法》，进一步明确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具体界定了企业经营权以及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同时对《企业法》的一些原则性规定作了具体的表达和延伸，使之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企业法》颁布实施几年来，在指导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全国各地涌现了一批充分运用《企业法》赋予的自主权，主动走向市场，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企业，从他们身上看到了企业改革的希望，看到了落实《企业法》的巨大作用。

但是，从整体上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状况还不能令人满意。企业的经营自主权没有完全落实，企业的经营机制尚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企业的经营状况同《企业法》确立的目标相比，还有很大距离。《企业法》颁布实施以来的经验证

明，要全面落实《企业法》，迫切需要制定《企业法》的实施条例。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针对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推动企业进入市场，首先制定了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作为《企业法》实施条例的主要组成部分，并逐步完善有关配套法规。

第二，制定《条例》体现了中央关于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精神。从长远看，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不能单纯依靠减税让利和增加国家投资，而主要应依靠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转换政府职能，把企业推向市场，充分调动发挥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根据这一指导思想，《条例》在保证国家对企业财产所有权的前提下，围绕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规定企业享有十四条经营权。这是对《企业法》的进一步细化。同时，《条例》也规定了企业要建立和完善企业监督和约束机制，落实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规定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国家管理企业的方式，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国营大中型企业能否搞好？既有企业的内部原因，也有企业的外部原因。归纳起来有四个方面。一是要提高企业素质，包括人的素质，技术素质和管理素质。换句话讲，就是要推行企业技术进步，强化企业管理，建设好“四有”职工队伍。二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企业经营机制决定，支配着企业的经营行为。转换经营机制，就是要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调整，健全企业经营行为，使企业能够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主动适应市场的要求，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三是改革国家管理企业体制。转变政府职能；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改革国家管理企业的方式。四是改革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条件，包括完善宏观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体系，社会保障体系、社会服务体系等等，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企业素质是企业活力的基础。经营机制是决定企业活力的根本因素。国家管理企业的体制是影响企业活力的关键。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条件是制约企业活力的外部因素。因此，深化企业改革，就要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中心，配套地进行计划、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物资、商业、外贸、人事和劳动工资等方面的改革。

第三，制定《条例》是当前加快改革步伐、加大改革份量的需要。去年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以后，从中央到地方正在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出现了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为重点的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的好势头。许多地方行业、企业的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创造了许多成功的经验；急需用法规的形式确认下来加以推行，以便行有方向，破有依据，立有准则。正是适应这种新形势，《条例》对符合改革方向，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措施和做法，明确肯定下来。对属于探索性的试验定出原则，指明方向，积极创造条件，进行试点。对于妨碍搞好企业的一些不合理的规定，大胆的突破，而且还总结吸收了各地改革的成功经验，加以规范，上升为法规，并力求使出台的改革措施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同时，还保持改革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使现行的改革措施与改革长远目标相衔接。

三、《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五十四条。包括：总则、企业经营权、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企业的变更和终止，企业和政府的关系、法律责任、附则。

（一）关于企业经营权问题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前提是落实企业经营权，关键是落实生产经营决策权、投资决策权、产品定价权、进出口经营权、人事

劳动权、工资奖金分配权。《条例》在这些方面都有一些突破。

1、扩大企业生产经营决策权。《条例》对指令性计划的实现形式以及实现指令性计划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新的规定。一是为了保证指令性的兑现，企业执行指令性计划，有权要求由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下与需方企业签订国家订货合同。二是为了体现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企业对于缺乏应当有固定计划保证的能源、物资供应和运输条件的指令性计划，可以要求调整，不予调整的，企业有权拒绝执行。三是赋予企业调整和扩大生产经营范围的权利，允许企业发展多种经营，也允许企业根据市场变化跨行业调整经营范围。

2、扩大企业的投资决策权。针对现行企业投资权限小，更新改造能力低，投资决策失误无人负责的情况，《条例》在三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企业的投资权限，主要依企业自身的投资能力确定。企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地区发展规划用留用资金及自行筹措的资金从事生产性建设，能够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的，由企业自主决定。企业需要国家投资或者银行贷款进行生产性建设的，需经有关单位审批，但要简化手续。二是鼓励企业用留利增加新的投入。对于企业的留利进行生产性建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给予退还部分所得税的优惠。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经济效益和承受能力，自主决定增提新产品开发基金，并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加速折旧。三是强化投资责任。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投资决策失误，致使企业财产受损失的，主要责任者要分别承担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责任。

3、扩大企业产品定价权。政府对企业产品价格管理过多过死，价格严重背离价值，不能反映供求关系，是当前企业难以走向市场，参与公平竞争，做到自负盈亏的重要原因。《条例》针对这种情况以及考虑到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减少了政府管理企业产品价格的层次，赋予了企业较大的定价自主权。《条例》规

定，除个别的日用工业消费品价格，少数生产资料价格由政府定价外，其余的产品价格和企业提供的加工、维修和技术协作等劳务价格由企业自主定价。这样规定，既有利于国家对物价的监督管理，逐步理顺价格关系，又有利于逐步形成反映价格规律的价格机制。

4、扩大企业进出口竞争权。为了增强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条例》赋予了企业更大的进出口权。对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外贸代理企业，并有权参与同外商谈判。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在获得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等方面与外贸企业享有同等待遇。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可以在境外承揽工程，进行技术合作或者提供其他劳务。同时，《条例》还简化了企业经常出入境业务人员的审批手续。

5、扩大企业劳动人事与工资、奖金分配权。在充分考虑社会稳定和企业职工承受力的前提下，强调企业工资总额随着企业经济效益的增减而增减。按照职工能进能出、能上能下、收入能高能低的原则，《条例》对企业内人事、分配制度作了新的规定。

在劳动用工方面，突破了现行的国家对企业招工的计划管理。《条例》规定，企业的招工时间、条件、方式和数量，由企业自主决定。针对一些企业人浮于事、效率低下的情况，《条例》规定，企业有权实行合理劳动组合，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开除职工。为了保证企业有效的行使这些权利，同时考虑到社会的稳定，《条例》对富余人员的安置，也作了相应规定。

在人事管理方面，为了拓宽企业选贤任能和人才开发的渠道，建立选拔任用人才的机制，企业必须打破干部终身制。《条例》规定，企业有权实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聘用制、考核制。对被解聘或未被聘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可以安排其他工作。

企业中的优秀工人，也可以被选拔，聘用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在社会上招聘，经过批准也可以在外招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和聘用在本企业有效的专业技术职务。

在内部分配方面，针对企业普遍存在的分配中的平均主义，严重挫伤职工积极性的弊端，《条例》规定，企业应把职工的劳动所得与劳动成果联系起来。根据职工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责任、劳动条件和实际贡献，拉开分配档次。企业自主决定职工的晋级增薪、降级减薪的条件和时间，可以实行适合本企业特点的工资制度。

（二）关于企业的自负盈亏问题

在赋予企业充分经营权的同时，必须强化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建立企业自我约束机制，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关系，这是防止企业滥用经营权的重要措施。《条例》针对一些国营企业经营管理不善，亏损严重，国有资产流失，分配向个人倾斜等问题，在四个方面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一是强化厂长（经理）对企业盈亏的责任。《条例》规定，厂长（经理）对企业负有直接经营责任。企业连续三年全面完成上交任务，并实现企业财产增值的，或者实现扭亏增盈目标的，对厂长（经理）和厂级领导给予相应奖励；企业完不成上交任务，或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亏损的，对厂长（经理）和其他厂级领导，根据责任大小，相应降低工资，有的可以给予免职或降级、降职处分。《条例》还规定了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和经济效益挂勾的办法，并把企业的盈亏和对厂长（经理）的奖惩、职工的切身利益联系起来。这样，既强化了厂长（经理）搞好企业的责任，也增强了全体职工搞好企业的动力。

二是增强企业上交利润欠收自补的责任。《条例》规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未完成上交利润任务时，应当以企业

风险抵押金、工资储备基金、留利补交。对实行租赁经营责任制的企业，也相应作了欠收自补的规定。

三是强化企业对潜亏应负的责任。《条例》规定，对于企业采取不提或少提折旧费、大修理费，少计成本或挂帐不摊等手段，造成利润虚增或虚盈实亏的，责令企业从留用资金中补足。《条例》施行前积累的企业亏损，形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在清产核资后可另行处理。《条例》施行以后发生的企业亏损，特别是潜亏，对负有责任的厂级领导以及其他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责任的。

四是强化企业的分配约束责任。为了解决分配向个人倾斜问题，《条例》规定，企业必须建立分配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企业应当每年从工资总额的新增部分中提取不少于百分之十的数额，作为企业工资储备基金。企业必须坚持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原则。这里的经济效益主要是指实现利税，劳动生产率依据净产值计算，企业的工资总额依照政府规定的工效挂钩办法确定。企业在提取的工资总额内，有权自主使用，自主分配工资和奖金。企业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其他工资性收入都应纳入工资总额，取消工资以外的单项奖。违反上述规定的，政府主管部门应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此外，为防止企业滥用经营权，《条例》还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企业的关停并转问题

进行企业产品结构的调整是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市场需要不断变化，经济运行的自然波动，以及企业间的竞争，必然引起部分企业的变更或终止。对企业进行关停并转，是适应这种客观情况的一种积极措施。《条例》设立了《企业的变更和终止》一章，规定企业可以通过转产、停产、整顿、合并、分立、解散、破